

联 合 国

AS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35/134
S/13846

18 March 1980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九八〇年三月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给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请将该照会作为联合国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1）和安理会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陈 楚（签名）

* A/35/50.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给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
(一九八〇年三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申述如下：

中越两国副外长级谈判第二轮会谈在北京已举行十次全体会议。在此期间，中国方面始终怀着最大的诚意，一再重申中方提出的八项原则建议，反复阐述自己谋求解决中越关系问题的立场和主张，为促使谈判获得成果作了巨大努力。遗憾的是，越南方面毫无诚意，一味拒绝研究中国方面的合理主张，企图利用谈判欺骗舆论，为自己推行侵略扩张和反华仇华政策辩解。双方的立场观点迄今距离很大，致使谈判未能取得进展。目前，越南当局仍在变本加厉地进行反华仇华活动，强化侵略柬埔寨的战争，威胁泰国和东南亚地区的和平和安全。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设想第二轮谈判继续举行下去，能够取得进展。

为使中越谈判能够达到预期目的，为恢复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和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作出贡献，中国方面根据中越谈判现状，经过仔细研究，郑重建议：中越第二轮谈判至此结束，以便双方有一段必要的时间，认真研究对方的观点和主张，寻求解决争端的办法。第三轮谈判可于一九八〇年下半年双方认为适宜的时间在河内举行。有关下一轮谈判的安排事宜，建议通过中越两国大使馆联系和磋商。
